

深圳市莒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严永农因预计将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型	预计发生额
1	严永农	借款给公司	500 万元
2	严永农、王菱	为公司担保	1500 万元

（三）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 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严永农	-	江西省高安市灰埠镇卢圩村大严自然村 88 号	-	-	-
王菱	-	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洲湖镇道南路 94 号	-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严永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王菱女士为严永农先生之配偶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18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严永农为公司提供借款或为公司向银行办理贷款提供担保，主要

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实力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和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